附件3

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

视频、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视频（必报）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5-7分钟，视频分辨率：1920\*1080。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，字幕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：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（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过程等）。一是概述，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、重要价值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二是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。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，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。三是存续与传承状况。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。四是保护计划。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（三）版权要求：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。

二、图片（必报）

（一）数量：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、价值和特点的照片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：JPEG格式，1000万像素以上彩色照片。

（三）相关说明。每张照片须准确完整命名时间、地点和画面内容，另附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者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等说明，150字以内。

三、其他辅助资料（选报）

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，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，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，如书籍、文章、音像资料或网站等。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。